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文件

沪交医学指〔2018〕21号

---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开展 2017-2018 学年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临床医学院：

为激励我校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的在读本科生，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开展 2017-2018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开展 2017-2018 学年上海市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现就我院 2017-2018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标准

1.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0 元，2017-2018 学年可分配名额共 40 个。

2. 上海市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0 元，2017-2018 学年可分配名额共 3 个。

## 二、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具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籍，且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生。

具体申请条件为：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三者严格不兼得；
6. 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都必须位于前 10%。若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未在前 10%但在前 30%，那么该生只有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况下（荣获重大奖项），才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否则不具备申请资格，同时，需要向教育部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具体如下：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

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⑥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⑦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三、评选原则及评选程序和方法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评选程序为：

1. 各临床医学院根据本通知修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操作办法，将操作办法及各临床医学院评审委员会名单报医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学生处根据各临床医学院本科生学生人数将名额直接分配到各临床医学院,各临床医学院根据分配到本单位的总名额进一步分配名额到各个年级,原则上应适当向高年级倾斜。

3. 各临床医学院成立由院党委副书记或总支书记、学生工作负责人、思政教师、教务员等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将有关精神传达给学生并严格按指定名额组织学生申报,由院系评审小组审核后在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医学院学生处。

4. 医学院学生处汇总、审核后提交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在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处。

5.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医学院学生处会同财务处发放国家奖学金。

#### 四、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

##### 1. 国家奖学金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

(1) 9 月 10 日,学生处发布评审通知及名额。

(2) 9 月 10 日-9 月 25 日,各临床医学院组织学生申请、评审,确定拟获评名单,进行院内公示,并指导学生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2017-2018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签署学院意见,并填写《2017-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3) 9月25日前, 将经公示无异议的学院《初审名单表》以“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命名, 发送至医学院学生处邮箱(xgb@shsmu.edu.cn); 并将纸质版学生审批表(请严格按照填写模板范例和要求填写)和初审名单表(加盖学院公章, 学生审批表顺序请按初审名单汇总表的顺序排列)交至学生处东四舍313室。

(4) 9月26日, 学生处进行材料审核、医学院级公示并组织召开医学院级奖助学金领导小组评审会进行审议。

(5) 9月30日前, 上报主管部门。

(6) 主管部门反馈获评结果后, 根据通知, 学院需将学生审批表放入学生个人档案中。

## 2. 上海市奖学金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

(1) 9月10日, 学生处下达评审通知及名额。

(2) 9月10日-9月25日, 学生进行在线申请, 学院组织答辩, 院内公示(具体参见操作流程附件3)。

(3) 9月26日, 医学院学生处审核上报名单, 召开医学院奖助学金领导小组评审会议审议。

(4) 9月29日前, 各学院负责老师请登录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 完成对拟获评学生申请材料的辅导员审批与学院审批, 并上报学校。(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5) 9月30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系统关闭。

在操作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咨询医学院学生处,联系电话:  
63846590 转 776368, 邮箱: xgb@shsmu.edu.cn。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7-2018 学年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教育部 2010 年版《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填表说明和范例

附件 3. 《2017-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附件 4. 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操作说明(教师)

附件 5. 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操作说明(学生)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8年9月10日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2018年9月10日印

---